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32

問題編號

036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，以處理市民的滲水投訴，當局表示將在其運作擴展至全港 18 個月後進行中期檢討。請問當局有關檢討的完成日期為何？另外，有關聯合辦事處在 2007-08 年度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梁家傑議員

答覆：

由 2006 年 7 月起，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透過一項 3 年計劃，把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擴展至全港，以處理市民就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。屋宇署擬於聯合辦事處擴展運作 18 個月後，就計劃的成效進行中期檢討。檢討工作會於本年年底展開，預計於 2008 年年中之前完成。

在 2007-08 年度，我們會繼續以現行的人手安排應付聯合辦事處的運作，無須投入額外資源。聯合辦事處在 2007-08 年度的開支約為 2,820 萬元，當中 1,200 萬元會用於外判勘測工作予私人顧問公司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